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永发改审〔2024〕91号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年产15万吨铜材 生产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批复

永春中阀金属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年产15万吨铜材生产项目节能报告》收悉。经审核，我局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年产15万吨铜材生产项目（项目编码：2312-350525-04-01-971766）节能报告。

二、项目建成投产后，主要能源消耗种类及消费量为：年消费电力3734.45万千瓦时、新鲜水23100吨、循环水288000吨、压缩空气3500000Nm³。年综合能源消费量4589.64吨标准煤（当量值）、10926.25吨标准煤（等价值）。

三、项目计划建成投产时间为2025年5月，项目新增能源消费量将纳入泉州市“十四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。

四、请你司严格落实该项目节能报告所提各项措施，严格按国家及我省的有关节能标准、规范进行具体设计、施工，积极采用新的节能工艺、设施和设备，选用国家推荐目录中的节能型产品。同时，进一步优化、细化节能措施，尽可能降低能源消耗。加强节能管理，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使之有效运行。

五、项目建设内容、用能工艺、能效水平等如发生重大变动，或年综合能耗量超过本审查意见确定值 10%及以上，你司应在开工建设前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你司应自行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形成验收结果报告。凡未形成验收报告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

六、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。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11月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县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。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11月8日印发
